

文法学研

距离国考笔试 还有 5 天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一 第一期

发刊贺词

宋明爽院长

《文法学研》几经酝酿今天破壳而生了，她就像一只丑小鸭跌跌撞撞来到这个世界。来了就好，我们要欢呼，要迎接；为她祝愿，为她铺路，助她成长。内因是变化的根据，登高必自卑，《文法学研》的成长要靠同学们内发的自觉，生长的渴望，青春的萌动，肌体的合力。生命是向上的，但向上需要健康的成长，酝酿生命者要用为公、正义的价值理念，用开放、广阔的眼界去引领这一生命，让丑小鸭慢慢长成白天鹅！



总体指导：文法学院导师组

执行主编：李晓青 许敏
编辑：张文翠 李洁
赵卫卫 张品
孙丰香 安壮

通讯组：院研究生会学术部

首刊寄语

张先岐书记

岁月无痕，流光难驻。“用笔捕捉学术的前沿，用心感悟学业的魅力，让无痕的岁月缀满珍珠，让难驻的流光绽放异彩。”——这便是《文法学研》的情，这便是《文法学研》的志。

《文法学研》根植于文法学院研究生莘莘学子之中，她将是我们的研究生朋友们探索学术奥秘、展示学术成果的舞台。在这里，我们可以尽情表白自己的学术见解，自由地开展学术评论、学术沙龙，广泛地交流学术经验。这里，也将是我们的研究生朋友研习专业知识、获悉学科动态、成就学术未来的广阔平台。

愿全体研究生朋友们以积极的心态和饱满的精神，齐心协力，跻身《文法学研》中来，用我们的青春，驾驭学术的浪潮，扬帆奋进，勇往直前，共同谱写美丽的青春乐章！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学术阵地】

关于山东省“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的冷思考

作者：李晓青

1 山东省财政“省直管县”的现状

“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是指为了缓解县级财政困难，解决政府预算级次过多等问题，在现行行政体制与法律框架内，省级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的一种财政管理方式。

我国“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具体分为四种类型：一是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直辖市以及海南省为代表的行政管理型，这些地区实行的是省直接管理县，没有地级市这一中间环节，财政体制也是省直管县；二是以浙江、湖北、安徽、吉林等省为代表的全面管理型，对财政体制的制定、转移支付和专款的分配、财政结算、收入报解、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全部实行省对县直接财政管理；三是以山西、辽宁、河南等省为代表的补助资金管理型，主要是对转移支付、专款分配以及资金调度等涉及省对县补助资金分配实行省直接管理；四是山东、广西实行的省市共管型，省级财政在分配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时，直接核定到县，但在分配和资金调度时仍以省对市、市对县方式办理，同时省级财政加强对县级监管。

山东省“省直管县”属于典型的“省市共管型”，2009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省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鲁政发[2009]110 号)，明确了商河县等 20 个县(市)作为改革的试点。改革的指导思想就是理顺县以下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调动市县发展经济的积极性，推动市县加快职能转变。山东省“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第一，财政收入划分。以属地划分为原则，保持中央省级收入分享范围和比例不变，设区市不再参与分享直管县(市)的税收收入和各项非税收入。

第二，财政支出责任界定。省级要将财政性转移支付和专款补助单独核定下达到直管县。对改革前设区市用自身财力安排给直管县的补助，通过核定基数，保证直管县的既得利益。对改革后设区的市分享的直管县非税收入，设区的市按照承担的事权责任相应承担直管县的支出。

第三，具体的管理方式。省直接对直管县办理财政结算；直管县直接向省级申报财政资金项目；省财政直接核定直管县的税收留用比例，直接对直管县高度和拨付资金；涉及非税收入等各类省财政政策性审批事项，直接审批到直管县。

2 山东省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的完善

2.1 调整行政管理体制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

为了保证“省直管县”改革顺利进行，必须进行配套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市、县两级事权，明确其职责。市级政府按照强化“一级政府、一级财政、一级事权”责任的要求来明晰各部门事权。我省财政在处理与市级财政的关系上，要坚持和扶持发展市区经济，加大投入力度，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在理顺市与县(市)财政关系上，建立一种新的协调机制；在理顺省对县(市)财政关系上，整合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投入，重点扶持特色县域经济和特色城镇的建设发展、加大对县城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以及强化省对县(市)的再分配功能。

2.2 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加大扶持力度

对于我省而言，试点县(市)政府的经济社会管理权对于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提高县级政府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自主决策和公共服务能力尤为重要。在维持试点县(市)行政建制不变的前提下，给予试点县(市)政府地级市政府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凡适宜由试点县(市)政府行使且法律法规不禁止下放的行政管理权，都要下放给试点县(市)政府。试点县(市)政府需报请审批、核准的事项，改为直接报省审批、核准。

2.3 强化监督，完善配套政策

“省直管县”体制改革会使县级政府对市场的位能将会增强。所谓绝对权力必然导致绝对腐败，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出现“出轨”。因此，实行省管县之后，必须建立健全我国的监督机制来加强对县级政府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这种监督和制约不仅来自上级政府，更需要通过改革地方治理，建立健全县级政府权力运行的多元主体监督机制，实现全社会监督，保证“省直管县”改革得以充分实施和推广。

日本市町村合并对我国地方自治的启示

——读《日本地方自治》有感

作者：罗丹

1 关于《日本地方自治》写作背景及内容

1.1 《日本地方自治》的写作背景

今年，日本地方自治的状况正发生着很大的变化。从 1995 年开始，日本根据《地方分权推进法》对地方分权进行了正式的探讨，通过《地方分权一览法》在 2000 年进行了以确立自治体法理权限为中心的“第一次分权改革”。此后，从 2000 年开始，以完善能够负担分权后的行政财政体制为目的，日本推动“市町村合并”，将原有的 3000 余市町村减少至 2007 年的 1800 多个。此外，日本在 2004 年 2006 年间进行了以“第一次分权改革”遗留下来的税财政分权化为课题的“三位一体改革”，尽管改革后仍遗存了很多问题，但还是进行了通过削减国库补助、负担金以及向地方转让税源以扩大其自主财源等一定程度的改革。随着 2007 年 4 月“地方分权改革推进委员会”的成立，“道州制引进论”也日趋活跃，日本的地方自治正在步入崭新的阶段。此外，随着地方财政状况日益严峻、财政重建团体不断产生，日本谋求向新型自治体财政的健全化、再生法制方向过渡。在这种状况下，抓住地方自治的基点、准确把握其动向的同时，还需要从长期性、结构性的视角分析地方自治的动态。有关地方自治的研究、教育的作用越来越大。

1.2 《日本地方自治》的内容

本书设定了制度论、机构论、政策论、管理论、居民论五个部分。基于这样一种思路：首先在理解制度性框架的基础上、把握在框架下开展什么样的政策活动的同时，学习支撑这些活动的组织的样态，最后对自治体与市民的关系进行探讨。

2 日本市町村合并的反思与借鉴

日本市町村合并开创了地方自治体规模整合的新纪元，推动了宪法地方自治原则的良好实施，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十分珍贵的合并经验，其制度设计等各方面同样对我国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2.1 完善立法

日本针对市町村合并颁布了专项法律，与此同时，其他法律部门亦考虑到市町村合并所带来的影响，均对合并事项作出专门规定。规定市町村合并的法令主要包括法律、政令、省令和特别条例等，在日本它们均属法令范畴，其中最重要的属《地方自治法》、《市町村合并特别法》《合并特别法施行规则》《市町村合并特别法修正部分的施行》，此外由总务省颁布的条例，如《市町村合并推进体制整備事业的正确执行条例》《市町村合并有关的地方财政措施条例》《市的废置分合许可的基准及标准处理期间的相关条例》，也极具重要性。

2.2 增强居民参与自主性

在市町村合并的过程中，政府通过合并协议会、住民发议制度、住民投票制度等特例措施的运用，充分调动了民众参与合并事务的积极性与自主性，通过以上各项制度的实施，使得该区域居民对合并协议会的设置、是否进行合并等关键性问题拥有一定程度的主导权，刺激民众参与市町村合并调整活动的主动性。

2.3 加强程序保障

市町村合并进程中的各类事项均通过法律法规做出严格的规定，对居民及市町村、都道府县、中央部门的权利义务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相对弱势的民众主体，限制权力滥用。如通过法定人数有权者同意，才可建立合并协议会，合并协议会的请求权同样以获得居民认可为要件，此类严格的程序保障可为行政区划调整的合理进行提供广泛的民意基础。

总结以上可知，专门立法、健全对应法律法规、建立相应居民制度、严格程序保障等一系列日本市町村合并的有效措施也能被我国相应行政区划建设所利用，在我国县乡镇合并调整、省域合并分立、撤销市措施等行政区划调整措施中发挥重大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作用。

(编辑：许敏)

【学院动态】

文法学院开展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

作者：靳朝晖 李文君

10月28日下午3时，文法学院在文理大楼1119室召开了主题为“深入学习全会精神，实现法治中国梦想”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会议由陈晓军副院长主持，院长宋明爽、党委副书记王群以及院系众多老师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还特别邀请了泰安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领导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林美卿院长前来座谈。同时，座谈会也吸引了各位研究生和本科生代表的参与。

座谈会主要包括四项内容：1.全会精神；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3.法治中国的主要内涵和实现途径；4.法治中国背景下的法学教育。与会的领导和老师围绕“法治中国”这一清晰脉络，从宏观到微观，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就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其探讨深入，发人深省。

其中，汪栋老师围绕《宪法》中体现的“人民主权、法治、人权、权力制约”原则，阐述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于《宪法》这一根本大法和人民权利的尊重。他指出，党的领导是对法治的保证，现代国家都是通过政党治国。并强调要把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通过党的领导上升为国家意志。陈国申老师则从“违宪审查制度”的角度出发，举例分析了“良性违宪”这一中国现实状况，同时倡导尊重《宪法》，依法治国更要“科学立法”。林美卿院长和李春华老师都表述了法学教育的重要性，提出对于未来法学课程体系的设置以及法学学生就业的期许，呼吁学校重视法学人才的培养。

本次座谈会历时2个小时，在各位领导、老师深入探讨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参会研究生和本科生代表认真学习，受益匪浅，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从自身做起，互相监督，在学习、工作中认真践行四中全会法治精神，座谈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新学期我院研究生学术沙龙活动顺利举行

作者：靳朝晖 魏丹丹

11月8日晚，由我院研究生会学术部承办的研究生学术沙龙活动在文理大楼1119室如期举行，文法学院全体在校硕士研究生满怀热情参与其中。我院四位2014级MPA同学为学术研究生带来了一场以“学习工作经验交流会”为主题的学术交流座谈会。受邀的MPA同学分别是孟宁、刘文强、巩文静和郭霞。

首先，主持人分别对四位主讲人作了简要介绍，在参会研究生同学们的热烈欢迎下，活动正式开始。本次学术沙龙活动主要分为两个环节。第一环节，四位MPA同学依次就自己的公务员备考经历及经验、现从事的工作内容及感受做了耐心全面的讲述。

第二环节，活动进入自由提问交流阶段，在场的学术研究生纷纷对自己不清楚的地方和感兴趣的问题向四位MPA同学进行提问，大家共同探讨，现场氛围轻松愉悦，将此次活动推向高潮。

最后，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活动圆满落下帷幕。

（编辑：张文翠 来源：山东农大网）



本期热点：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四中全会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这在党的历史上尚属首次。

【时政热点】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全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全会提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全会提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全会提出，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完善职业保障体系。

全会提出，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

（编辑：李晓青 来源：新华网）

让人民群众共享司法改革成果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详解四中全会决定几大焦点问题

10月3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姜伟介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大意义和司法领域的重大举措，并就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司法体制改革部署体现三个导向

姜伟介绍，《决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有三个特点：

第一，注重改革的全面性，体现需求导向。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避免改革的碎片化。《决定》对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充分反映了社会对司法公正的需求、对深化改革的期待。

第二，注重改革的针对性，体现问题导向。目前，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是司法不规范、不公正、不廉洁的问题。《决定》提出的

改革部署，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深化改革，健全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第三，注重改革的可行性，体现务实导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先易后难，有序推进。对看准了的改革，要从容易形成共识的事项做起、从有条件改革的事项做起，争取早日取得成效，让人民群众共享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招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

针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将被追责的问题，姜伟说，《决定》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问题主要有三个措施：

第一是全程留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要记录在案。

第二要公开通报，领导干部插手司法活动情节恶劣的要公开通报。

第三如果干预个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解决群众“信访不信法”重在三个环节

如何解决一些群众“信访不信法”也是各界关注的问题。姜伟表示，从实践来看，影响群众“信访不信法”的问题主要有三个环节：

一是入口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怎样能够纳入司法程序，让法院审理。四中全会这次提出了重大的改革举措，就是改革法院的立案机制，由立案审查制转为立案登记制，要求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二是程序空转问题。有些案件在司法机关审理，尽管法律程序走完了，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下一步改革的重点就是解决程序空转问题，让人民群众的合法诉求依照法律程序就能得到解决。

三是维护司法权威。确有一些案件经过法院的审理，判决是公正的，这时候我们要维护司法权威，要服从法院的裁判，但对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有关部门要通过司法救助等方式加以解决。

“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与“司法独立”是两回事

有记者问到，“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这和司法独立有何区别？”

姜伟表示，“司法独立”的概念是根据一些国家三权分立的政体提出来的。中国实行的是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不仅是立法机关，而且是权力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提出‘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与‘三权分立’政体下的‘司法独立’是两回事。”姜伟说。

“《决定》明确要求，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姜伟表示，这是对“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最好的阐释。

改革必须坚持于法有据

谈到改革和立法二者关系的问题，姜伟表示，法治领域改革包括司法体制改革，必须首先要注意的一点，就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姜伟说，《决定》提出改革要于法有据，意味着这样几个要求：

第一，要加强对改革的顶层设计，把改革的顶层设计与完善立法的决策有机衔接起来。在确定改革方案的时候，要与需要修改的法律同步研究。

第二，在改革中需要调整法律的，要先修改法律再启动改革，不能以改革为名，破坏现行法律，损害法律权威。

第三，一些改革举措，需要突破现行法律，但是修改现行法律条件又不具备，需要试行一些改革举措为修改法律积累经验、创建条件的，要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定程序授权有关部门启动改革或者试行改革。比如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部分地区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就是一个例证。

第四，一些不涉及法律调整的改革，比如工作机制的改革，鼓励地方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

（编辑：李洁 来源：新华网）

【就业信息】

校园招聘

一、 薪福控股集团2015年“薪福领袖”管理培训生校园招聘计划

“薪福领袖”管理培训生招聘规划

- 1、管理培训生招聘人数：10名。
- 2、学历要求：具有国家认可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3、专业要求：专业不限，欢迎经管类、法律、食品类、农学类、语言等专业，在校学习成绩优异。
- 4、素质要求：
 - ◎聪明有悟性，专一有恒心
 - ◎有较强的商业意识和成功决心
 - ◎敢挑战，学习能力强，享受快节奏的工作和成长
 - ◎团结合作，有激情，热爱员工福利事业
- 5、本次校园招聘于2014年9月起正式启动，欢迎各位同学将个人简历投至邮箱：zhaopin@xinfuka.net，邮件请以【学校+学院+专业+姓名】命名
- 6、联系我们：
 - 公司官网：www.xinfuka.net
 -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7层

联系电话：86-10-84885140-1023

联系人：石小姐

二、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应届毕业生招聘
招聘时间：2014年11月13日至12月4日
招聘范围：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5年本科应届毕业生，且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对于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可放宽到2014年和2013年。应聘济南、青岛公司职位的毕业生硕士学历优先。

2、各类独立学院（含独立二级学院、合作办学等形式）、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高校、自学考试以及其他非全国统招毕业生不在招聘范围；专升本、高职教育对口生、实践生、各类体育生等毕业生不在招聘范围。

招聘条件：

- 1、必须是上述招聘范围内的毕业生，肄业及在读学生不在招聘范围内。
- 2、专业：与招聘专业类别基本对口。
- 3、英语能力：硕士研究生为取得大学英语CET-6级证书（统考425分及以上）；本科为取得大学英语CET-4级证书（统考425分及以上）。

4、计算机能力：熟练操作计算机及使用常用的办公软件，取得省级或国家级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证书者优先。

5、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善于沟通、无违规违纪行为，具有较强的学习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薪资待遇：

招聘录用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执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公司薪酬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待遇。

参考链接：<http://jyzx.sdau.edu.cn/show.php?id=14920>

三、香港量健集团有限公司招聘

招聘需求：

养生顾问：20名市场推广：10名 市场助理：10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秀琴 张霞 联系电话：021—33680189 / 13817595010/13641915822

薪资待遇：

薪酬：综合工资：4～6万/年（底薪+岗位津贴+提成+绩效奖金+年终奖）；公司免费提供住宿；正式录用即送六重惊喜；

福利： 培训基金、父母健康礼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购房无息贷款、员工帮困互助基金、旅游基金、生日关爱基金、年度亚健康检测

（编辑：许敏）

欢迎投稿：WFXYXSB@163.com